

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108 年 6 月 12 日第 425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一、目的：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止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應妥善預防及處置職場暴力事件，確保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爰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以下簡稱本預防計畫)。

二、範圍：

(一)定義：教職員工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等職場暴力，造成身體或精神之傷害。

(二)類型：

1.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2.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3.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4. 性侵害、性騷擾(如：觸碰身體性意涵之部位、性別歧視之言論等)或性霸凌(如：機笑他人的性傾向等)。

(三)來源：

1. 內部暴力：發生在校內教職員工或上司及下屬之間，包括管理者及指導者。
2. 外部暴力：發生在教職員工及其他外來第三方之間，包括工作場所出現的承攬商、訪客、民眾及服務對象。

三、職責分工：

(一)各單位主管及工作場所負責人：

1. 維持友善的工作環境。
2. 預防及避免上述職場暴力情事之發生。
3. 協助調查或處理所屬教職員工受職場不法侵害之通報。
4. 配合計畫之執行並強化工作場所之規劃。
5. 提供所屬工作者必要之保護措施。

(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 推動本預防計畫。
2. 協助強化工作場所保護措施。
3. 協助辦理教育訓練，如了解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與相關法律知識等。
4. 受理教職員工遭受職場不法侵害(含語言、精神暴力)之通報。

(三)人事室：

1. 教職員工涉及性侵害、性騷擾，依據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移送本校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

2. 人員調動或勞動契約終止時，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相關法令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3. 受害者心理健康諮詢，依本校員工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辦理。
4. 依據性別平等法第二十七條、二十七之一條及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辦理通報查詢作業。

(四)總務處：

1. 負責強化工作場所之規劃。例如校內園區、公共區域(行政區、生活區、停車場周邊)、學生宿舍區重要路口及體育場週邊道路路口安裝安全設備。
2. 規劃必要之保護措施。例如駐衛警察隊同仁全天二十四小時排班巡邏校園；本校各大樓電梯內均裝設有緊急按鈕並搭配有通話功能，緊急狀況時可利用按鈕或電話與駐衛警察隊聯繫並請求支援。

(五)本校教職員工：

1. 維持友善的工作環境。
2. 預防及避免上述職場暴力之發生。
3. 發現職場不法侵害暴力情事，勇於通報。

四、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執程序：

- (一) 建構行為規範：簽署本校禁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附件一)。
- (二) 辨識執行職務發生遭受不法侵害高風險族群，如校內與廠商應對之人員、駐衛警及保全人員、處理爭議之行政人員等。
- (三) 危害預防措施：

1.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透過合理規劃工作場域降低或消除不法侵害之危害，強化相關措施。

2. 行政管理：

- (1) 簡化工作流程，減少教職員工與服務對象於互動過程之衝突。
- (2) 依工作性質合理配置人力，避免人力不足而導致不法侵害事情發生或惡化。
- (3) 有特定需求作業或新進人員應加強教育訓練，並可採輪值方式。
- (4) 允許適度的教職員工自治，保持充分時間對話、分享資訊及解決問題。

3. 教育訓練：

- (1) 介紹職場工作環境特色、管理政策及通報管道。
- (2) 提供資訊以認識不同樣態、身體及精神的職場不法侵害，增進辨識潛在暴力情境之技巧，及降低職場不法侵害案件。
- (3) 提供有關性別、文化多樣性及歧視之資訊，以提高對相關議題的敏感度。
- (4) 加強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以預防或緩解潛在職場不法侵害情境。

五、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一) 通報職場暴力事件申訴單位如下：

1. 性騷擾/霸凌/侵害

教官室 24 小時通報電話：04-22870885

性別平等委員會通報電話：04-22840610

2. 言語、精神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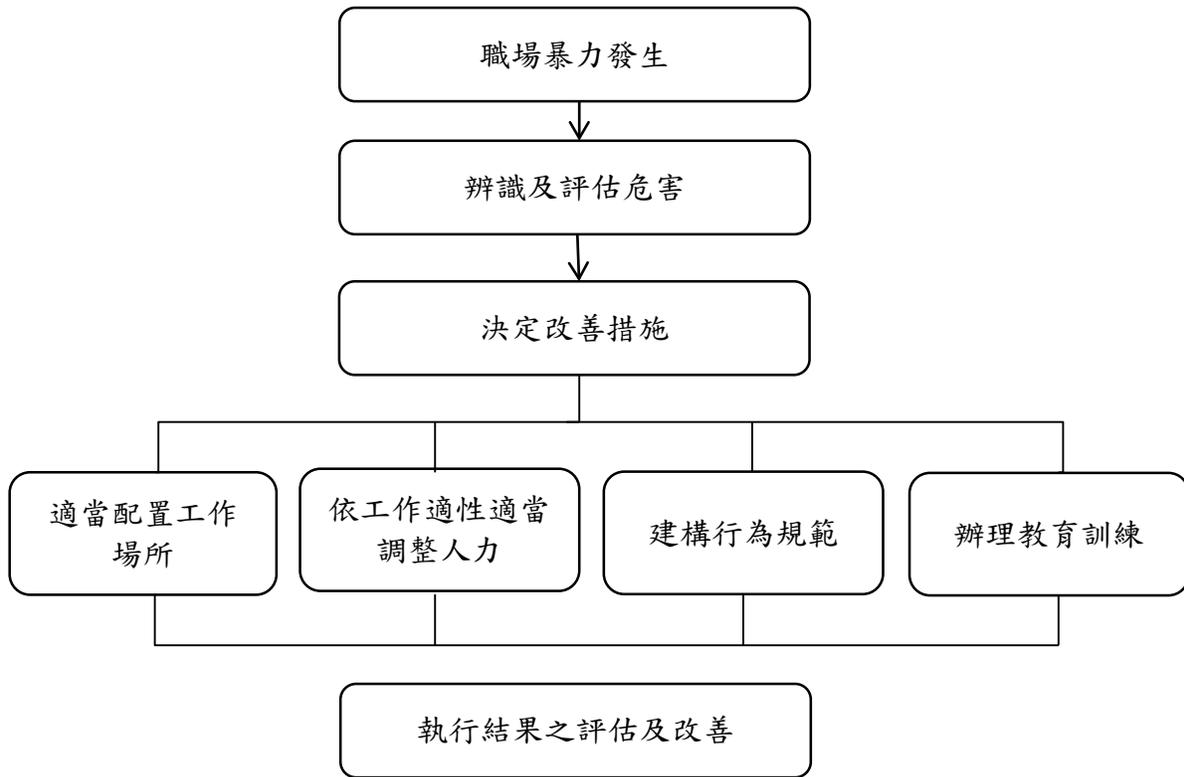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通報電話：04-22840589

3. 肢體暴力

駐警隊通報電話：04-22840285

(二) 宣導至所有工作者均清楚通報方法。

(三) 建立職場暴力事件處理程序如圖一。



圖一、建立職場暴力事件處理程序

(四) 由通報管道單位通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召集成立職場暴力處理小組，成員由主任秘書、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職員工代表組成，負責執行控制暴力的策略及處理職場暴力案件。其成員必須熟悉學校內部對暴力事件發生時之應變方法與步驟，並視情況及時報警，以應對突發事件。

(五) 通報及申訴過程必須客觀、公平及公正，對受害人及通報者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

六、教職員工於遭受或疑似遭受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經調查屬實，依員工身份分別循各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預防計畫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預防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

禁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保障所有校內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工作者間或教職員工生家屬及陌生人對本校工作者有職場暴力之行為。

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定義：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不法侵害的樣態：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因應做法：

（一）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

（二）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三）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事誠實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

（四）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五）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本校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本校申訴單位或撥打申訴專線，本校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五、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六、本校鼓勵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七、本校職場暴力通報管道：

（一）性騷擾/霸凌/侵害

教官室 24 小時通報電話：04-22870885

性別平等委員會通報電話：04-22840610

（二）言語、精神暴力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通報電話：04-22840589

（三）肢體暴力

駐警隊通報電話：04-22840285